

中共利津县委文件

利发〔2017〕18号

中共利津县委 利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7年10月21日)

为深入贯彻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提升自主创新创业能力，根据国家和省、市加快创新创业发展总体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鼓励和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

1. 实施创业项目资助。对大学生自主创业项目（在校大学生或毕业未满5年的高校毕业生注册成立公司，下同），在首次领取营业执照后正常经营1年以上，经本人申请且审核通过的，给予

不低于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并可申请一定数额创业担保贷款；对入驻县指定创新创业园区的，经评审，符合条件的可给予 2—5 万元的无偿创业资助。（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金融办、县科技局、县审计局、县财政局）

2. 办公场所租金补贴。对新创办的大学生自主创业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 平方米的房租补贴，法定代表人为硕士、博士的，房租补贴面积最高分别为 200 平方米、300 平方米，期限为 3 年。对在县指定的创新创业园区外租赁房屋用于自主创业，正常经营并通过审核的，补贴标准为第一、二年 0.2 元/平方米·天、第三年 0.1 元/平方米·天；对入驻县指定创新创业园区，正常经营并通过审核的，补贴标准为第一、二年 0.3 元/平方米·天、第三年 0.2 元/平方米·天。实际租房面积未达到最高租房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房面积补贴。（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3. 创业融资贴息。大学生创业企业获得创业担保贷款的，经审核，给予最长 3 年期、最高 10 万元贷款贴息，第一年全额贴息、第二年贴息 2/3、第三年贴息 1/3。（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办）

4. 实施会展补贴。鼓励大学生自主创业企业参加各类展会，对参加由县级及以上政府重点组织的各类国内外展会，经审核，按展位费的 50%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多补贴 5 万元，各级补贴不超过展位费总额，最多可补贴 3 年。（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二、鼓励企业加快自主创新

5. 鼓励创新载体建设。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对通过验收或备案的国家级创新平台，县财政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通过验收或备案的省级创新平台，县财政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通过验收或备案的市级创新平台，县财政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创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企业，县财政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创建院士工作站的企业，县财政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获批国家级、省（部）级、市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分别给予联盟牵头或运作单位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6. 鼓励创办新型研发机构。鼓励支持政府、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联合创办独立运营、市场化运作、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新型研发机构，开展协同创新活动，引进、培养产业化专业人才。对于创办的新型研发机构，或整建制引进的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及产业领军人才，可以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特别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科技局）

7.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探索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县财政给予已建立研发准备金、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的企业研发经

费后补助。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 3% 以上的大型企业，按照研发投入新增部分的 10% 给予后补助；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 5% 以上的中小微企业，按照研发投入 10% 的比例给予后补助，补助经费最高 20 万元。严格落实和执行上级关于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自主创新产品采购和市场准入等方面的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

8. 完善科学技术奖励机制。对通过鉴定的由企业承担的科技成果，按照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级别，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和 1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级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的，县财政分别给予成果所有企业 20 万元、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被新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的，县财政给予企业 5 万元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9. 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储备库，每年筛选 5 家左右的企业入库培育。对入库企业，科技、税务、财政等有关部门提前介入，帮助企业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加强专利储备，加快高新成果转化，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对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县财政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

三、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10. 鼓励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以

下简称“贯标”), 创建各级专利试点(示范)企业和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按照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 10 万元, 专利试点(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国家级 10 万元、省级 5 万元的标准, 对实施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 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11.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 鼓励中介公司来我县注册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对年代理我县发明专利 30—50 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服务机构, 给予 3 万元一次性补助; 51 件及以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补助, 按申请量多少依次补助不超过 3 家。对代理我县发明专利年授权量 20—30 件的服务机构, 给予 3 万元一次性补助; 31 件及以上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 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12. 鼓励全县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自然人(含在本县申请专利的外来投资者)申请专利。按照 PCT 专利申请 5000 元/件、授权发明专利 3000 元/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500 元/件的标准, 对专利权人给予一次性补贴。鼓励企业开展专利“清零”行动, 对企业授权的首项发明专利, 给予 6000 元一次性补助(该项发明专利不再享受 3000 元/件的补贴政策)。年度内, 对发明专利申请受理达到 6—8 件的专利权人, 给予 6000 元一次性补贴; 9 件及以上的, 给予 8000 元一次性补贴。年度内, 对发明专利授权达到 3—5 件的专利权人, 给予 1 万元一次性补贴; 6 件及以上的, 给予 2 万元一次性补贴。对累计有效发明专利达到 10—14 件的专利权人, 给予 3 万元一次性补贴; 达到 15—19 件的专利权人, 给予 4 万元

一次性补贴；达到 20 件及以上的专利权人，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补贴。若年度内专利补贴与累计补贴同时满足，按照最高标准补贴，不重复补贴。（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四、深化科技金融融合

13. 深化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项目单笔贷款按照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40% 给予贴息支持，一个年度贴息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贴息期限最长为 2 年，同一家企业享受贴息最多不超过 3 次。（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人行、县金融办、县财政局）

14. 实施科技贷款贴息。对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贷款贴息补助的，县财政给予等额补助（同时获得国家、省、市补助的，只按最高额补助，不重复补助），单个企业最高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五、鼓励资源共享和技术贸易发展

15. 鼓励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对企业在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使用共享科学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按省科技厅补助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助，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15 万元；对在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共享大型科学仪器，并且提供检测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企业，按省科技厅后补助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助，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30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16. 推动技术市场建设。对经省科技厅认定的技术开发类、

技术转让类技术贸易，年度累计交易总额 100—500 万元（含）的，给予企业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500—1000 万元（含）的，给予企业 15 万元一次性补助；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企业 2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获得中国技术市场金桥奖、山东省技术市场科技金桥奖的，分别给予企业 5000 元、3000 元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六、搭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平台

17. 鼓励企业围绕主导产业或企业自身技术需求，建设专业性科技企业孵化器，为上下游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孵化服务。所建孵化器符合《东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产权分割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可按规定将部分产业用房向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分割转让。（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利津经济开发区等有关园区）

18.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孵化器，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补助。加快建设一批市场化主导的众创空间、创客服务中心，经国家、省级备案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补助。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创客服务中心同时备案的，按照最高标准补助，不重复补助。（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县科技局负责解释，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中列首位）组织实施。

